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2015 全國國中生顧牙四格漫畫比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二、活動目的：促進國中生對口腔健康的重視，及提升定期到牙醫院所保健的習慣。
- 三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生(含應屆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畢業生)
- 四、活動時程：
 1. 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下午 5:30，以到達指定收件地為憑。
 2. 評選時間：9 月 1 日~9 月 10 日
 3. 得獎公布日期：於 9 月 11 日公布得獎作品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www.cda.org.tw [新聞資訊-->最新消息]。
 4. 頒獎日期：9 月 18 日(五)
- 五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題目：牙齒保健或就診經驗
 - (二) 評選標準：

內容切合度 40%

創意度 30%

整體技術（繪圖技術）30%

額外加分：如有相關就診證明文件(如牙醫院所蓋章、與牙科相關醫護人員合影之照片、在診療椅上之照片、掛號收據等)，加 5 分。
 - (三) 作品規格：
 1. 作品以 A4 尺寸橫向十字均分，順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，呈現四格漫畫格式。
 2. 電腦繪圖投稿者：作品原始製作檔案之格式為 350dpi 以上，完稿尺寸 4093*5787 像素以上，以彩色呈現，呈現四格漫畫格式。並附上作品格式為 JPG 或 GIF，解析度不得小於

350dpi，檔案限定在 500KB-1MB 以內，燒錄成光碟。

3. 手繪圖投稿者：原始手繪圖稿作品以 A4 大小畫紙繪製，以四格漫畫格式呈現。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。繳交原稿或翻拍原稿成電子檔形式皆可，電子檔形式請將作品燒錄成光碟。

(四) 比賽應繳資料：

1. 作品(電子光碟或手稿)
2. 報名表(附件 1)
3. 著作權授權書(附件 2)

(五) 取消得獎資格：

1. 未依規定繳交報名表、作品、著作權授權書
2. 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(如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毀謗等)
3. 經舉發有不實情事者
4. 已發表過者

(六) 每一參加者以報名 1 件作品為限，參賽作品，一律不退稿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七) 收件辦法：

請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cda.org.tw>，[新聞資訊-->最新消息])

下載報名表及相關附件，報名表請繳交電子檔並連同作品一併燒錄於光碟中、著作權授權書繳交紙本並請親自填寫，確實填寫完畢後，連同作品(光碟片上請註明姓名及題目)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『國中生顧牙四格漫畫徵件小組 收』，即可完成報名。

寄件報名後，請電洽執行單位進行確認 02-2500-0133 #233 吳小姐

六、 評審作業：由活動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評審工作，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。

七、 獎勵辦法：

第一名：郵政禮券一萬元與獎狀乙紙

第二名：郵政禮券捌仟元與獎狀乙紙

第三名：郵政禮券伍仟元與獎狀乙紙

優選十名：郵政禮券貳仟元與獎狀乙紙

佳作若干：郵政禮券壹仟元與獎狀乙紙

八、 頒獎相關事項：

(一) 時間：9 月 18 日(五)

(二) 地點：台北國際會議中心

(三) 領獎所須攜帶之文件：

1. 參賽者經本會通知得獎者後，請於 104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攜帶身分證並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依稅法申報得獎者所得之用)，於本會指定現場，待通知領取獎項。
2. 如得獎者頒獎日未能親自領獎，請務必填寫委託書(附件 3)，將委託書、身分證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由被委託人，由被委託人攜帶上列文件至本會指定現場，並交付得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被委託人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核對，以憑領取獎項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(如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毀謗等)，如有違反法令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外，將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活動相關單位無關。
- (二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會所有。得獎者須同意將作品無償由本會視需要，自行或指定其他第 3 人，不限地域、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、散布、傳送、發行、公開發表，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，且不另支稿費及版稅。
- (三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，方可領獎；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無法配合，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領獎資格。領獎者若未滿 18 歲，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方可領獎。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須負擔 10%稅金；外籍及大陸人士(當年度居住未達 183 天)，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5,000 元，

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稅金。

(四) 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五) 關於比賽辦法之內容，本會隨時保有更動的權利。

十、 活動連絡人：吳小姐 電話：02-2500-0133 分機 233

十一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、補充之。